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37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374 号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欧比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欧比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欧比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

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欧比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欧比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欧比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欧比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小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100%股权。

铂亚信息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5.25 亿元，本公司向铂亚信息原股东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即 15,75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即 36,750.00 万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颜军、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和李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上述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支付本次收购中的现金对价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资金用于支付铂亚信息的营运资金。

2015 年 4 月 23 日，铂亚信息取得了出资者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公司为其唯一股东。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向颜军、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和李康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51,69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41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75,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合计 10,992,452.83 元（扣除进项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007,547.17 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广东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以粤商务资字【2015】113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予以批准。

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18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400.75
支付铂亚信息 100%股权收购项目（-）	15,750.00
银行手续费（-）	12.53
利息收入（+）	3.97
募集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2.19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已收到颜军、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和李康缴入的出资款 175,000,000.00 元，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证券承销费 9,200,000.00 和财务顾问费 800,000.00 元后，余额 165,000,000.00 元缴存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开立的 728965300814 账号中 35,000,000.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开立的 648365301912 账号中 130,000,000.00 元。该款项中包含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992,452.83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发行费用已支付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在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唐家支行帐户。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帐号	初时存放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专用账户转为一般户时间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唐家支行	44001649335053010107	165,014,763.87	6,421,896.35	2015 年 7 月 10 日
总计		165,014,763.87	6,421,896.35	

本公司收购珀亚信息 100%股权的对价约定的现金支付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全部支付完毕，并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办理了将该募集资金专用户转为银行一般户的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仍存放于该账户内。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0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5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铂亚项目配套募集资金	否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100%	2015/4/23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视铂亚信息情况补充其营运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